鲁统办字〔2017〕88号

各处室、中心：

　　《山东省统计局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》经第24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19日

山东省统计局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

　　第一条 为确保省统计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）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、办法、规则等行政公文。

　　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省统计局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。

　　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负责办理征求意见工作。具体职责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在山东统计信息内、外网上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和起草说明；

　　（二）组织召开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或论证会；

　　（三）收集、整理反馈的意见、建议；

　　（四）在网上公布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的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　　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需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对外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　　第六条 征求意见的范围。

　　（一）本部门、本系统及相关部门意见；

　　（二）听取有关熟悉相关业务人员或专家的意见；

　　（三）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。

　　第七条 征求意见的方式。

　　（一）在山东省统计局内、外网上公布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；

　　（二）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；

　　（三）其他能够充分反映群众意见的方式。

　　第八条 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限一般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。

　　第九条 座谈会、论证会参加人员必须是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，起草单位要做好会议记录和意见整理。

　　第十条 起草单位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汇总，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、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合理化建议应当予以采纳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在山东省统计局内、外网上公布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的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　　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